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40666 号），涉及上海龙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润公司”）所持有“用于点、捆钞一体机捆钞带的走带机构”（专利号：ZL200910196254.4）的发明专利，审查结论为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 1、无效宣告请求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专利权人：上海龙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3、争议专利：“用于点、捆钞一体机捆钞带的走带机构”（专利号：ZL200910196254.4）的发明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公司针对龙润公司“用于点、捆钞一体机捆钞带的走带机构”（专利号：ZL200910196254.4）的发明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二、事项进程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根据专

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决定如下：

宣告龙润公司“用于点、捆钞一体机捆钞带的走带机构”（专利号：ZL200910196254.4）的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 3, 5, 7 以及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权利要求 4 和 6 无效，在权利要求 2 以及引用权利要求 2 的权利要求 4 和 6 的基础上维持本专利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查决定预计会对公司与龙润公司之间的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二审判决结果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40666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